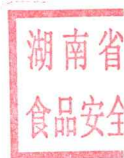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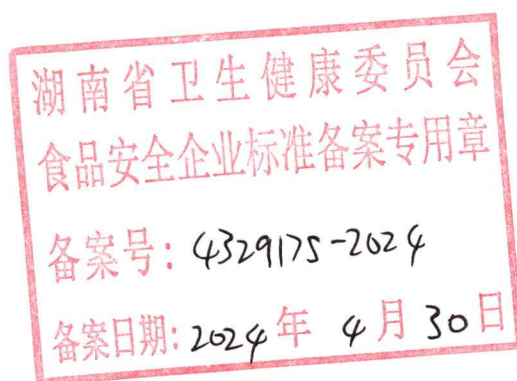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湖南湘泉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DXQ 0002S—2021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馥郁酱香型白酒



2021 - 03 - 10 发布

2021 - 04 - 10 实施

湖南湘泉酒业有限公司 发 布



Q/GDXQ 0002S—2021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湘泉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湘泉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湘泉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图琪、路刘庆、孙世涛、阳广成



Q/GDXQ 0002S—2021

馥郁酱香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馥郁酱香型白酒产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糯米、小麦为原料，采用小曲（麸皮加水接种根霉菌发酵而成）和大曲为糖化发酵剂，经小曲糖化、大曲续糟泥窖发酵、清蒸清烧、分级陈酿、勾调而成的，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，具有酱香、清香、浓香协调，酱香风格的复合香型白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GB 1351	小麦
GB/T 1354	大米
GB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甲醇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231	高粱
GB 895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GB/T 10345	白酒分析方法
GB/T 10346	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QB/T 4259	浓香大曲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 产品分类

原产品酒精度分类。

3.1 高度酒

45%vol≤酒精度≤58%vol。

3.2 低度酒

38%vol≤酒精度≤44%vol。

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高粱应符合GB/T 8231的规定。
- 4.1.2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GB/T 1354的规定。
- 4.1.3 小麦应符合GB 1351的规定。
- 4.1.4 大曲应符合QB/T 4259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4.2.1 低度酒的感官要求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低度酒的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	GB/T 29605，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、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、嗅其气味、品其滋味。
香气	馥郁酱香纯正、浓郁幽雅	馥郁酱香纯正、舒适	
口味	酒体细腻、余味甘净	酒体柔和、余味净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注：a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，10℃以上时应恢复正常。			

4.2.2 高度酒的感官要求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高度酒的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	GB/T 29605，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、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、嗅其气味、品其滋味。
香气	馥郁酱香纯正、浓郁幽雅	馥郁酱香纯正、舒适	
口味	酒体细腻、余味甘净	酒体柔和、余味净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注：a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，10℃以上时应恢复正常。			

4.3 理化指标

4.3.1 低度酒的理化指标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

表 3 低度酒的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 ^a /(%vol)	38~44	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≥	0.50	0.50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酯计）/（/L）≥	1.20	1.00	GB/T 10345
己酸乙脂/（g/L）≤	1.20	0.70	GB/T 10345
固形物/（g/L）≤	0.60	0.60	GB/T 10345
甲醇 ^b /（g/L）≤	0.6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≤	6.0		GB 5009.36
注：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	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4.3.2 高度酒的理化指标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高度酒的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 ^a /(%vol)	45~58	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≥	0.60	0.60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酯计）/（/L）≥	1.8	1.50	GB/T 10345
己酸乙脂/（g/L）≤	1.50	1.2	GB/T 10345
固形物/（g/L）≤	0.60	0.60	GB/T 10345
甲醇 ^b /（g/L）≤	0.6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≤	6.0		GB 5009.36
注：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	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 5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kg)	0.4	GB 5009.12

4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05)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的规定检验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12瓶（总量不少于3000ml）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己酸乙酯、固形物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一般每6个月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5.4.2 型式检验一般每6个月进行一次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检，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规定；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；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4 和 GB 4806.5 的规定。

6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和 GB/T 10346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贮存应符合GB 31621和GB/T 10346的规定。

